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邺建设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的（2026年铜川路（曹杨路-大渡河路）户外招牌改造提升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铜川路（曹杨路-大渡河路）户外招牌改造提升工程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邺建设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134664.3849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41.3852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其他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邺建设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